

111-1 男四舍舍胞大會

2022 年 10 月 20 號 晚上 7:00 開會

一、 報告案

1. 財務報告：詳見布告欄。
2. 期中夜點：有鑑於舍胞們喜歡的夜點品項過於多元，生治會幫大家挑選的品項很難讓大家都滿意，因此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本學期開始嘗試與男二及女六舍 1F 的所有餐廳及便利商店洽談餐券合作案，暫定 65 元面額，委託商家製作餐券，舍胞們於登記領取後可在上述商家營業時間內於今年內使用，出示學生證享 9 折優惠，不可找零。全案將於近期細節洽談完畢後公告登記領取日期。（※男四舍住宿生共 420 人，預估 350 人登記*65 元=22750 元）
3. 男四舍生治會預定於本學期與女六舍生治會洽談合辦夜跑活動。
4. 近一年來公衛大樓、藥學系水森館、女四舍周圍水溝多有老鼠出沒，為避免垃圾桶殘餘食物味道吸引老鼠，男四舍已全面將宿舍內一般垃圾桶加蓋，請各位舍胞多完垃圾後務必覆蓋。
5. 清潔人員反映期初至今一般垃圾量大增，皆為未確實垃圾分類導致，使垃圾清運費用大增（垃圾處理費以袋計算，一袋 50 元），懇請舍胞們落實初步垃圾分類。
6. 廁所馬桶銜接的管線口徑固定無法更改，請舍胞們如廁後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勿丟入馬桶造成堵塞，會讓清潔人員很崩潰。

二、 討論案

1. 「男四舍吸菸區廢除期程投票」討論案。

說明：

過去多年男四舍的吸菸區無論在頂樓或是在林森南路側的側門出口，在建築格局上皆無法避免菸味飄進宿舍內的浴室廁所甚至寢室，每學期皆有舍胞反映健康及住宿權益受損，因此在 109-2 學期舍胞大會決議『為完全顧及不吸菸者的健康權益，並尊重吸菸者的需要，變更現有宿舍吸菸區至離宿舍最遠的車棚。』然而，後續因醫學系總務分處於 110 年初通知將於舊公衛大樓現址興建大樓，因應工程需要將會拆除男四舍末段停車棚（預定吸菸區）。因此，可斷定男四舍周圍已無可作為吸菸區的位置。

因應教育部無菸校園政策以及男四舍無法確實防堵菸味飄散至宿舍內，亦無其他可作為吸菸區地點的現況，同時考量廢除吸菸區應預告現住生吸菸者，故於本舍胞大會作漸進式討論並表決。

- (1) 是否同意廢除吸菸區並預告至少於新學年度實施廢除。

同意：8 票

不同意：2 票（應立即廢除）

無意見：3 票

決議：廢除吸菸區並預告至少於新學年度實施廢除。

- (2) 表決廢除起始學年度，A. 112 學年度，B. 113 學年度

A. 112 學年度：7 票

B. 113 學年度：3 票

無意見：3 票

決議：男四舍應於 111-1 學期於宿舍內公告將於 112 學年度廢除吸菸區，並惠請住宿組協助於住宿組官網公告此資訊，作為學生申請宿舍之參考資訊。

2. 「男四舍夜間居住安寧規範」生活公約追認案。

說明：

現行《住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 14 款有關「危害居住安寧」一項並無定義客觀量測及判斷之標準與方法，遇同學檢舉陳情時，往往演變為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各自主觀認定，並質疑宿舍輔導員並無明確執法依據，僅能勸導卻無法實際開立違規通知單，容易落入消極不作為或行政不中立的兩難與糾紛。在《住宿管理辦法》尚未能修訂前，生治會宜採取訂定生活公約《男四舍夜間居住安寧規範》作為救濟手段，表決追認通過後於男四舍內其效力等同於《住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 14 款有關「危害居住安寧」一項之延伸，違反者應開立違規通知單。

《男四舍夜間居住安寧規範》內容如下，「晚上 12:00 後，不得在走廊上交談及講電話，得至 1F 交誼廳(保全值班櫃台所在位置)、地下室、側門吸菸區、頂樓等公共空間。」

同意：13 票

不同意：0 票

無意見：0 票

決議：《男四舍夜間居住安寧規範》生活公約追認通過。

三、 臨時動議

1. 濟南路圍牆大門廢除門禁管制討論案。

說明：

林森南路側並無圍牆限制人員進出，間接使濟南路圍牆大門的門禁管制淪為徒然，路人僅需繞路至林森南路側即可走進宿舍區圍牆內。建議廢除濟南路圍牆大門之門禁管制，規劃變更為推門即開的設計，使住宿生從宿舍外採買返宿時進出濟南路圍牆大門時，不需另外放下手中物品空出手拿學生證刷卡進出，但仍保留圍牆上大門設置作為遮蔽視線的功能。

同意：13 票

不同意：0 票

無意見：0 票

決議：請宿舍輔導員接洽廠商評估變更濟南路圍牆大門設計之可行性與後續事宜。

晚上 8 點 30 分散會